

臺灣-波蘭(MOST-NCBR) 2019-2021【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暨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 申請須知

2018/05/16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CBR)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並共同徵求臺灣－波蘭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波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 JRP)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主題，並共同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本部補助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改以「擴充加值」方式辦理，並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我方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有關 2019 年臺波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所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合作領域：

經雙方議定 2019-2021 年之合作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合作領域包含下列五項：

1. 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s
2. 能源效率 Efficiency of Energy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thermal energy technologies)
3. 材料科學與工程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 農業生物技術及生物觸媒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nd Biocatalysis
5. 資通訊科技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二)【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領域為：人工智慧之應用

三、計畫類型：

本計畫為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

共同合作進行【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後者研究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參與計畫，主要參與人員應列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有相關產業參與者得優先考量。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臺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
- (二)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得於計畫內提出。
- (三) 依計畫類別，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下列金額為原則：
雙邊合作研究：每計畫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每計畫每年新臺幣 330 萬元。

五、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公告核定日期：2018 年 12 月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請方式：

-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波蘭各一位計畫主持人或一組研究團，共同研議合作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提出申請。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捷(MOST-TACR)共同合作研究英文計畫書、捷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捷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依指示上傳至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之表 IM04。
- (三)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公司”）。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7.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23-

波蘭」，「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8.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捷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9.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四) 申請【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中文計畫名稱應特別標明，並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起首。未特別標明者，以雙邊合作研究計畫處理。

七、期中評量

-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
- (二)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若係波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 (二) 如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5. 申請【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卻未與國內研究型法人共同合作者(請附書面合作證明)。
- (三) 本案通過之「擴充增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擴充增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二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9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九、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廖思善組長

電話：+420-235-312-715

Email: ssliaw@most.gov.tw

波方：

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Mr. Konrad Kosecki, Email: konrad.kosecki@ncbr.gov.pl

合作計畫英文網址：

<http://www.ncbr.gov.pl/en/programy-miedzynarodowe/bilateral-cooperation/taiwan/>